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卓越培育基金設置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文校字第107001041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明校字第1140012000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、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為培植菁英人才，設立卓越培育基金，係以支持與鼓勵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研究與學生從事專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為宗旨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基金之來源由社會各界熱心公共衛生教育的人士捐款資金支持。

第三條、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
第四條、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之五項募款重點：系務發展專款、改善教學設備經費、學生各類獎學金、其他指定用途及系友活動經費。

一、系務發展專款

此項募款並無特定條件，當學系有使用需求，例如舉辦大型研討會活動或評鑑等，在一般經費使用不足時，可以在該捐款下支應。

二、改善教學設備經費

此項募款所得，在學系教學設備如有不足或添購時可以使用。

三、學生各類獎學金

目前本系學生有獎學金需求，包括研究生優秀論文獎、學生出國補助、外籍生獎助，以及各類考試通過後之報名費補助等。

四、其他指定用途

捐款人可以自行設定捐款目標。

五、系友活動經費

舉辦系友相關活動可由此捐款支應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、本基金運用之審查規範如下

一、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推選5位代表（含本系系友1位）組成卓越培育基金委員會。

二、學生各類獎學金需提交學生獎勵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、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